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2月2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7
建議年度上限.....	10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2
內部監控管理.....	13
訂立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15
上市規則的影響.....	16
推薦意見.....	17
特別股東大會.....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4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通服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於2019年2月1日就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或中通服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於2019年2月1日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釋 義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00元＝人民幣0.8546元)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主要經營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 釋 義

---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柯瑞文  
高同慶  
陳忠岳  
朱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及2019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與母公司及中通服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億元。本公司、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億元、人民幣7.50億元及人民幣7.50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70%、15%及15%；(ii)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

理服務；(iii)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同時，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獲得中通服獨立股東於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中通服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及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

- (i)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9年2月1日

簽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iii) 提供擔保；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各項服務(除(vii)項服務外)於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vii)項存款服務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

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於2019年1月8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以往並未進行任何金融服務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585.07億元)	人民幣5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643.58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702.08億元)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按年增長額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水平以及變化情況；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歷史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預期引致現金餘額的增加(未使用募集款項)而相應導致存款需求有所增長。未來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將取決於當時業務發展水平和實際融資需求且目前尚不能預先確定，為突發大規模資金需求預留融資空間，保持充分的融資靈活性，本公司於過去幾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授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等在內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同時也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近期，本公司正在辦理上海證券交易所2019-2021年度債券發行相關注冊和申請，完成相關手續後，本公司將探討發行債券的可行性並按資金需求擇機發行公司債券。同時，為償還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銀行貸款、母公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務，本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融資計劃以選擇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融資方案以解決資金需求；

3. 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和運作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對現金流的需求。未來2-3年是本公司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需要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隨著本公司用戶規模、業務發展、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預期未來業務拓展帶動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的增加；
4. 預計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餘額於未來三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及
5. 本集團通過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促使資金在本集團內部得到更有效配置，實現資金嚴謹管控要求和目標。同時，隨著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更明顯，能夠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需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有所增長。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貸款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母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援，並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中國電信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v. 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v.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規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的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本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之存款餘額，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及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中國電信財務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與相關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

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訂立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本集團管理需要，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分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中國電信財務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中通服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及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及楊志威先生，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之各項金融服務。除楊杰先生及柯瑞文先生分別為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朱敏女士為母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各協議所涉及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9年2月27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2月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謹啟

2019年2月27日

以下載列Trinity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7樓7B室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就有關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中通服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國電信財務刊發公告。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億元（相等於港幣58.51億元）。 貴公司、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億元（相等於港幣40.95億元）、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港幣8.78億元）及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港幣8.78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70%、15%及15%。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於2019年2月1日， 貴公司與中國

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中通服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及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集團或中通服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在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集團或中通服集團之間並無聘任關係。除就此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將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集團或中通服集團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獨立地及全部地承擔責任)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 貴公司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包括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集團或中通服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報及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財務及運營數據。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重列) <sup>#1</sup>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331,517	352,534	366,229	274,967	284,971
EBITDA <sup>#2</sup>	94,113	95,162	102,171	78,884	80,819
貴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	20,058	18,018	18,617	18,528	19,034

<sup>#1</sup>：2015、2016及2017年的部份數字因 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衛星通信業務及陝西中和恒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而相應追溯調整並重列。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報告。

<sup>#2</sup>：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2017年，貴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662.29億元，同比增長3.9%。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37.76億元，同比增長11.7%，固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772.68億元，同比增長3.0%，增幅雙雙提升；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新興業務收入佔服務收入比較去年提升6.4個百分點。EBITDA為人民幣1,021.71億元，同比增長7.4%。EBITDA率為30.9%，較去年提升0.2個百分點。淨利潤為人民幣186.17億元，較去年增長3.3%，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3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87.12億元，同比下降8.4%，實現持續良好管控。

2018年首三季度，貴集團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49.7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6%。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4.5%，其中，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長6.1%，主要由於近年來已投資的4G、光纖寬帶建設帶來折舊攤銷的增加；為進一步提升網絡能力和質量，支撐業務規模發展，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11.5%；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1.9%，在用戶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得到良好管控，主要由於貴公司持續優化營銷模式及執行新收入準則；人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6.0%。期內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12.0%，主要由於期內移動終端銷售減少，相關銷售成本亦相應減少。2018年首三季度投資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71.6%，主要由於期內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上市後，貴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持股比例變化，按權益法核算所擁有中國鐵塔的權益增加所致。期內財務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8.4%，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大資金集約管控力度、付息債規模下降。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0.3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EBITDA為人民幣808.1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EBITDA率為30.5%。未來，貴集團有意緊抓通信信息行業發展機遇，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和變化，堅持創新融合，推動規模發展，堅定推進「三化」（網絡智能化、業務生態化、運營智慧化）轉型，持續深化改革，增強企業活力效率，促進企業能力提升。

下表為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2</sup>	31,869	24,617	19,410	16,397
短期銀行存款	2,519	3,331	3,100	2,9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388	27,948	22,510	19,319
非流動資產	551,480	578,424	589,644	585,819
流動資產	78,267	74,134	71,550	76,480
資產合計	629,747	652,558	661,194	662,299
流動負債	256,074	319,133	275,408	265,672
非流動負債	68,883	17,077	59,089	61,082
負債合計	324,957	336,210	334,497	326,754
權益合計(淨資產)	304,790	316,348	326,697	335,545

*#1 : 2015及2016年的部份數字因 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衛星通信業務及陝西中和恒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而相應追溯調整並重列。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報告。*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 貴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支取限制。*

2017年底， 貴集團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2,038.58億元，比2016年(短缺)減少短缺人民幣411.41億元，短缺減少主要是償還2017年到期的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的遞延對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547.93億元(2016年：人民幣1,612.29億元)。考慮到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 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17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4.10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81.6%(2016年：81.8%)。2017年， 貴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17年底，總資產由2016年底的人民幣6,525.5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611.94億元，增長1.3%；總債務由2016年底的人民幣1,125.2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043.77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16年底的17.2%下降至15.8%。

2018年上半年， 貴集團持續優化投資結構，通過實施精準投資，提升投資效率和效益，網絡綜合優勢不斷增強，2018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9.4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9.9%。 貴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止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由2017年底的人民幣6,611.9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622.99億元，增長0.2%；總債務由2017年底的人民幣1,043.7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832.67億元，下降20.2%；債務資本比由2017年底的24.3%下降至1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總流動資產約40.7%、33.2%、27.1%及21.4%。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由現金流情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報及2017和2018年中期報告。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sup>#1</sup>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重列) <sup>#1</sup>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由現金流 <sup>#2</sup>	(21,533)	(7,648)	7,267	7,235	18,383

<sup>#1</sup>：2015、2016及2017年的部份數字因 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衛星通信業務及陝西中和恒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而相應追溯調整並重列。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報告。

<sup>#2</sup>：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2017年 貴集團自由現金流大幅改善，由2015及2016年的負數轉為正數達到人民幣72.67億元。2018年上半年得益於 貴集團業務與收入良好增長，以及資本支出的有效管理，2018年上半年的自由現金流進一步大幅改善，達到人民幣183.8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4.1%。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已不時透過約13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處理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包括存放存款。在甄選存放現金及融資的銀行時， 貴集團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其信貸評級、 貴集團與該銀行的業務關係及該銀行所授予的信貸融資金額等。

### B. 母公司、中國電信財務及中通服的資料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通服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C.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主要條款：**

於2019年2月1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已審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9年2月1日

**簽約方：**

- (i) 貴公司
-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擔保；

-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 貴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貴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各項服務(除(vii)項服務外)於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的業務範圍向 貴集團提供，而上述第(vii)項存款服務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貴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貴公司可確保有關貴集團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條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可確保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於2019年1月8日註冊成立，故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以往並未進行任何金融服務交易。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	人民幣5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585.07億元)	人民幣5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643.58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702.08億元)
按年增長額(百分比)	不適用	人民幣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58.51億元)(10.0%)	人民幣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58.51億元)(9.1%)

\* 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8546元=港幣1元，僅作為說明之用。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按年增長額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水平以及變化情況；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歷史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預期引致現金餘額的增加(未使用募集款項)而相應導致存款需求有所增長。未來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將取決於當時業務發展水平和實際融資需求且目前尚不能預先確定，為突發大規模資金需求預留融資空間，保持充分的融資靈活性，貴公司於過去幾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授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等在內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同時也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貴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近期，貴公司正在辦理上海證券交易所2019-2021年度債券發行相關注冊和申請，完成相關手續後，貴公司將探討發行債券的可行性並按資金需求擇機發行公司債券。同時，為償還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銀行貸款、母公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務，貴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融資計劃以選擇對 貴公司最有利的融資方案解決資金需求；
3. 貴公司現有業務規模和運作以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對現金流的需求。未來2-3年是 貴公司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為配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貴公司需要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隨著 貴公司用戶規模、業務發展、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預期未來業務拓展帶動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的增加；
4. 預計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餘額於未來三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及

5. 貴集團通過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促使資金在 貴集團內部得到更有效配置，實現資金嚴謹管控要求和目標。同時，隨著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更明顯，能夠更好地配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需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有所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在釐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已發布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43.88億元、人民幣279.48億元、人民幣225.10億元及人民幣193.19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考上述「A. 貴集團的資料」部份。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各年末日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水平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82.82億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水平比較於2018年6月30日止的水平並沒有重大變化。按此基準，吾等估計 貴集團2019年的最高每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未包括以下提及的融資所募集的款項，如有)或會於約人民幣193.19億元(即上述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至人民幣282.82億元(即上述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各年末日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水平的平均值)的區間，就此，吾等認為以上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認為隨著「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建設的推進，中國已逐步進入數字化改造舊動能、培育壯大新動能的關鍵時期，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各種新技術的快速發展，必將助力產業快速升級，推動數字經濟發展邁上新台階，通信信息行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行業整體看，市場需求為基礎業務發展帶來新的空間，國內移動與寬帶市場仍有較大增長潛力，流量需求將呈現爆發式增長；在信息化與新型工業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融合、信息化與政府管理和社會服務融合、信息化與實體經濟融合、網信軍民融合的共同推動下，新興業務必將持續高速發展。就此， 貴集團將堅定戰略方向，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三化」轉型，打造「萬物互聯、人機交互、天地一體」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構建信息技術與各行各業的融合化生態，提升企業全要素生產率，向「建設網絡強國、打造一流企業、共築美好生

活」三大目標闊步前進。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布中國電信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在全國範圍內使用3400-3500MHz頻率進行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試驗。

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由2015年起至2017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及EBITDA每年均錄得增長。2017年， 貴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662.29億元，同比增長3.9%；EBITDA為人民幣1,021.71億元，同比增長7.4%。2018年首三季度， 貴集團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49.7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6%；EBITDA為人民幣808.1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有關詳情請參考上述「A. 貴集團的資料」部份。按照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他們確認未來二至三年為 貴集團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因此， 貴公司需要融資以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以配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隨著 貴公司用戶規模、業務發展、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預期未來業務拓展帶動對存款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2017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深度參與5G標準制定和網絡技術試驗，積極研究5G與4G協同發展可行性方案，在6個城市開展5G試點深入推進應用研發，包括雄安、深圳、上海、蘇州、成都、蘭州，在5G領域前瞻佈局、積極儲備。於2018年上半年， 貴公司積極開展5G前瞻佈局儲備。有序推進技術研究和應用研發，制定未來技術演進路線，發佈5G技術白皮書。在多城市開展規模組網試驗，重點推動高清視頻、AR/VR、自動駕駛、無人機、工業互聯網等應用試驗，開展5G與4G協同組網研究，為5G網絡、應用和商業模式謀篇佈局。作為下一代新興技術，5G將加速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極大促進物聯網、智能製造等重要行業發展，創造出廣闊的連接空間，形成萬億規模的新興產業。 貴公司將堅持有效益發展的總體原則，積極把握機遇，穩妥掌控節奏，堅持開放合作，高效協同5G與4G的網絡資源和服務能力，漸進式、有重點地開展5G網絡精準投資建設，適時啟動5G規模商用。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1日發出有關《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組織實施2018年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通知》給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內的機構，為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加快推進「寬帶

中國]戰略實施，有效支撐網絡強國、數字中國建設和數字經濟發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將繼續組織實施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其中包括開展5G規模組網建設及應用示範工程，以直轄市、省會城市及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區域主要城市等為重點。基於上述原因，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之按年增長額百分比分別訂於10.0%及9.1%，就此吾等認為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按年增長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 貴集團的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吾等從 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28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理解到， 貴集團已獲批准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且所有該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其中包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以往並未有發行公司債券，因此， 貴公司認為以上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將令預期現金餘額有所增加(未使用募集款項)。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 貴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存款需求有所增長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告知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賦予 貴集團更大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1)至(5)所載因素後，包括上述提及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水平以及變化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 貴集團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歷史金額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 貴集團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網絡規模的擴大及相關經營規劃對現金流的需求、預計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餘額於未來三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以及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和 貴集團通過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後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按年增長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母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援，並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中國電信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v. 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v.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內部監控管理

貴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 貴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規範 貴公司及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的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中國電信財務與 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 貴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 貴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中國電信財務將向 貴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日密切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之存款餘額，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 貴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

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中國電信財務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與相關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 貴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 貴公司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 貴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 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就上文所述 貴公司所訂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如何執行相關措施，及審閱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相關內容。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夠有效地管理與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可確保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如下：

-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貴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貴集團管理需要，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貴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中國電信財務作為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分為貴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中國電信財務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3. 充分掌握及熟悉貴集團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貴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隨時為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貴集團提供不遜於與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貴集團

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吾等已審閱過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出《關於中國電信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並與 貴公司討論後了解到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包括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的運作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而且，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此外，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於 貴集團將透過引入風險監管措施控制資金風險，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的資金風險與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並沒有重大分別。基於上述的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所妨礙。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及設立以上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可確保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遵循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相關政策及確保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吾等因此認為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於過往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及2018年中期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2018年首三季度財務表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上文所述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管理措施；
- (3) 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預期增長及其原因；
- (4) 上文所述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帶給 貴集團的利益；
- (5)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或得到高效使用；及
- (6) 中國電信財務將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可能更佳的利率條件及服務；

吾等認為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謹啟

2019年2月27日

葉偉其先生及龐朝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之負責人員。*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葉偉其先生及龐朝恩女士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彼等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及17年經驗。

##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 事 與 監 事 於 合 同 及 資 產 中 的 權 益

- (i) 本公司董事楊杰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柯瑞文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分別為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朱敏女士為母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約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 事 與 監 事 於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中 持 有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杰先生、柯瑞文先生、高同慶先生、陳忠岳先生、朱敏女士、隋以勛先生、張建斌先生、楊建青先生及徐世光先生為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外，概無董事及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之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玉霞女士(CPA、CPA (Aust)、FCIS、FCS)。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
- (iii)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信函；
- (ii)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v) 本通函。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9年2月2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通函。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9年3月28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